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390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進發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626元（計算式：699,126元+400元+500元+600元=700,626元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書記官 林昀潔